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
新能源汽车等线束和结构件、光学透镜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49137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u7ov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新能源汽车等线束和结构件、光学透镜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7--0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光学仪器制造; 衡器制造;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MA4WE16M0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福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邹霞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邹霞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苹	07354443507440212	BH002968	杨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苹	全部章节	BH002968	杨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1529084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新能源汽车等线束和结构件、光学透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443507440212，信用编号BH0029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苹（信用编号BH002968）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姓名: 杨苹
 Full Name: 杨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苹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circular stamp of Hena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24日
 Issued on: 2007年08月24日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21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645
 No.:



20230508300296996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苹		证件号码	4452221979103003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04	广州市: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3-05-08 16: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5-08 16:09



编号: S051201907105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以庆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13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270号自编(1)710房(仅限办公用途)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
使用,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新能源汽车等线束和结构件、光学透镜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232-39-03-0809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霞荣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113 度 19 分 5.013 秒， 北纬：24 度 45 分 40.8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980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光学仪器制造 40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radio"/>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韶环审[2019]10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根据《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 561.56 公顷，分为两大片区。分别为西部片区（富源工业园和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规划面积为 451.61 公顷。东部片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为 109.95 公顷。</p> <p>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p> <p>（1）入区项目不得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2）片区产业负面清单执行《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3）西部片区禁止新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配套有色金属综合回收项目除外）、基础化工、树脂、涂料、染料生产、水泥粉磨站、造纸、铅蓄电池、废旧电池资源化回收、电镀、线路板生产、鞣革项目；（5）严格禁止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进入（做到零排放的除外）；（6）未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的项目不得进入；（7）《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和允许类产业进入，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禁止类产业不准引入。</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 <u>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0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4040 光学仪器制造项目</u>，以上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引入的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造纸、铅蓄电池、电镀、线路板生产、印染、鞣革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中负面清单内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总量控制指标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审意见(韶环审[2019]108号)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 分析</p>	<p>1.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3670 汽</p>

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0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4040 光学仪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年修订》，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富源片区，厂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符合要求。

1.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的准入条件，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主要从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0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4040 光学仪器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设锅炉，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废水不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等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全省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471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79 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 125 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矿产能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 67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

①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②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位于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产业集聚区已经开展园区规划环评，并严格落

实规划环评管控要求，指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另外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内配备相应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运行，项目产生的污水预处理达标后，可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符合环境管控单位的总体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各项管控要求。

1.4 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 88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0320003）。

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00.5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33.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679.09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5.41%。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 年），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保护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 III 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 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 和 PM2.5 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发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本项目不设锅炉，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等量替代，符合污染	符合

			物排放管控要求。	
	4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富源工业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重点发展铝箔加工、化学制药产业,广东乳源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东阳光集团的技术产能优势,做强电容器铝箔、散热片等铝箔产业。承接发展光伏铝材、机电设备铝材、消费电子铝材、铝合金建筑模板等工业铝型材。以东阳光集团为重点,突破发展铝电解电容等电子材料等新型电子材料;以东阳光药为重点,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突破发展抗肿瘤(对甲苯磺酸宁格替尼、甲磺酸莱洛替尼、马来酸英利替尼、博昔替尼)、抗丙肝(索非布韦)以及中间体(索非布韦中间体、氮红霉素)等化学药。</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实施“电子材料强基工程”,以东阳光为核心,将我市铝箔材料打造成大湾区重要的配套基地。</p> <p>1-4.【产业/鼓励引导类】实施“产业集聚群打造工程”,乳源电子铝箔及电容器上下游配套产业,打造电容器特色产业集群。</p> <p>1-5.【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开发区东片区严格限制与氯碱产业无关的企业进入。</p> <p>1-6.【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7.【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0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4040 光学仪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富源工业园产业限制类/禁止类项目</p>	符合
	5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p> <p>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p> <p>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将严格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项目运营期间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要求。</p>	符合
	6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将严格控制在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内。运营期间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的排放。符合相关管控要求。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等量替</p>	符合

	<p>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p> <p>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p> <p>3-4.【其它/鼓励引导类】鼓励东阳光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化工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代。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处置。</p>	
7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染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p>	<p>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1.5 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1.5.1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政策、规划要求如下：（1）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用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基本要求：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法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法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基本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应该设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该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

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1）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树脂材料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常温下不挥发，PP、PC、PMMA、TPU 料等固体原料均为袋装，非取用状态下为密闭储存，置于仓库内，符合要求；（2）本项目 2#、3#、4# 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0%，收集后的废气各自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G2、G3、G4 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1.5.2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规定：“（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_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_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_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_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_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_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_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_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_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材料 VOC_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相符性：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塑料常温下不会挥发，无铅锡膏、UV 胶水储存时使用瓶盖保存，且属于低 VOC_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材料。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_s 物料（包括含 VOC_s 原辅材料、含 VOC_s 产品、含 VOC_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

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相符性：

物料储存输送及使用场所的密闭管理：常温下涉 VOCs 物料（无铅锡膏、UV 胶水）在不使用的情况均密封包装，存放于车间固定堆放点。

工艺过程：本项目涉及 TVOC 废气产生的工艺为回流焊、固化工序。通过采用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情况：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回流焊工序和固化工序，产污设备为回流焊设备和固化设备，经配套的废气通过管道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符合该要求。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_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_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_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_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_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_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_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属于高效的治污设施，去除效率可达到 85%。

1.5.3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是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涉 VOCs 逸散的无铅锡膏密封储存于包装桶内；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抽至二级活性炭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85%；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等按危废暂存，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该规定。	是
3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方案要求。	是
4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铺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涓等设施运行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土壤污染型行业，在营运过程中不具备污染土壤的途径，故本项目符合相应标准。	是

(9)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环节	内容	实施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设计要求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5 米/秒。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已密闭。	是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要求	企业建成后,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VOCs 处理效率达到 85%;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要求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中活性炭吸附床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和装填,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活性炭及时更换。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同启同停”,当出现治理设施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完善原辅材料台账、设备运行台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危废台账等，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	是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是	
	环境管理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进行厂区的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检测	是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企业建成后，完善危废台账，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进出库，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是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建成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调剂总量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韶关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公司总占地面积 19600.26 平方米。立项产品方案包括电子连接器、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光学透镜，上述产品均为塑胶件，项目在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

2.2 工程内容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已建 4 栋厂房，其中 1#、2#厂房生产线已通过自主验收，主要产品为电子连接器。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利用现有已建 3#厂房 2 层、4#厂房 1-2 层生产光学透镜加工生产线；3#厂房 3 层建设新能源汽车结构件；4#厂房 3 层建设相电子连接器生产线；（2）依托 2#厂房 1 层已验收的生产线生产光学透镜生产线。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建设 内容	主体工程	2#厂房	共 3 层，占地面积 1820m ² ，建筑面积 5460m ² 1F：注塑区、模具存放区、品检室、办公区、中央供料室	依托 1 层现有 生产线	
		3#厂房	共 4 层，占地面积 2500m ² ，建筑面积 10000m ² 1F：冲压成型区、品质房、模具保养区、废料仓库	利用现有已建 厂房 1-3 层进 行建设	
			2F：注塑区、品质房、模具保养区、中央供料室、仓库		
			3F：生产区、固化区、回流焊区		
		4#厂房	共 4 层，占地面积 2500m ² ，建筑面积 10000m ² 1F：注塑区、品质房、模具保养区、中央供料室、仓库	利用现有已建 厂房 1-3 层进 行建设	
			2F：注塑区、品质房、模具保养区、中央供料室、仓库		
			3F：汽车线束、治具房、加工区、办公区、IQC、仓库 (收集原料固废)		
		辅助工程	宿舍区	一栋 6 层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7215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厂房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2 排放； 3#厂房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3 排放； 4#厂房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4 排放	2#厂房：改进 现有废气治理 设施；3#、4# 厂房：新建废 气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 7m ²	依托现有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生产车间
1	电子连接器 (电子插头线)	600KPCS (约 280t)	4#厂房 3 层
2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 (CCS 集成盖板)	共计 90t	3#厂房 3 层
3	光学透镜	10 亿件/年 (约 850t/a)	2#厂房 1 层、3#厂房 2 层、 4#厂房 1、2 层

表 2-3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	现有项目已批复产能	现有项目已验收产能(一期)	本项目新增产能	变化量
1	针座类连接器	1.51 亿只/年	0.02 亿只/年	0	+0
2	FPC 连接器	0.76 亿只/年	0	0	+0
3	电子插头器	0.56 亿只/年	0	0	+0
4	电子连接器	10.27 亿只/年	1.84 亿只/年	0	+0
5	连接器组件	12.62 亿只/年	5.67 亿只/年	0	+0
6	电子连接器 (电子插头线)	0	0	280t/a	+280t/a
7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	0	0	90t/a	+90t/a
8	光学透镜	0	0	850t/a	850t/a
合计		25.72 亿只/年	7.53 亿只/年	1220 t/a	/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2#厂房(1层)				
1	注塑机(卧式)	180T	4	依托现有
2	注塑机(卧式)	230T	20	依托现有
3	模温机	水式	48	依托现有
4	机械手	三轴伺服横走式	24	依托现有
5	切割机	激光	24	依托现有
6	中央供料系统	CTS-24	2	依托现有
7	除湿干燥桶	/	4	依托现有
3#厂房(1层)				
1	高速连续冲床	30T	13	依托现有
2	高速连续冲床	45T	2	依托现有
3	高速连续冲床	40T	2	依托现有
4	高速连续冲床	65T	1	依托现有
5	高速连续冲床	30T	14	新增
6	冲压收放料机		18	依托现有
7	冲压收放料机		14	新增
3#厂房(2层)				
1	注塑机(卧式)	180T	4	新增

2	注塑机（卧式）	230T	92	新增
3	模温机	水式	192	新增
4	机械手	三轴伺服横走式	96	新增
5	切割机	激光	96	新增
6	中央供料系统	CTS-24	6	新增
7	除湿干燥桶	/	28	新增
3#厂房（3层）				
1	封口机	彩印通	4	新增
2	LED UV 固化炉	莱特维斯	3	新增
3	FPC（真空气囊） 大台面真空快压机	比昂	2	新增
4	恒温烤箱	/	1	新增
5	锡膏印刷机	/	2	新增
6	无铅热风回流焊炉	日东	1	新增
7	自动光学检查机	明锐	2	新增
8	点胶机	/	4	新增
9	双轨接驳台	建峰	8	新增
10	单轨接驳台	建峰	1	新增
11	恒温加热台	星光	4	新增
12	超声波清洗机	科进连	1	新增
13	锡膏搅拌机	比邻	1	新增
14	贴片机	雅马哈	2	新增
15	移栽机	柠炉	1	新增
16	超声波焊接机	源佳鑫	1	新增
17	SPI	思泰克	2	新增
18	锡膏回温机	华瑞尔智	1	新增
19	激光焊接机	联赢	2	新增
20	热铆机	耀旺机械	2	新增
21	产品检测仪	日联	1	新增
22	AOI 3D 检测机	思泰克	1	新增
4#厂房（1-2层）				
1	注塑机（卧式）	180T	4	新增
2	注塑机（卧式）	230T	92	新增
3	模温机	水式	192	新增
4	机械手	三轴伺服横走式	96	新增
5	切割机	激光	96	新增
6	中央供料系统	CTS-24	6	新增
7	除湿干燥桶	/	28	新增
4#厂房（3层）				
1	裁线机	宜鑫	1	新增
2	电脑剥线机 YX-320 环保	宜鑫	1	新增
3	外被剥皮机	宜鑫	2	新增
4	芯线剥皮机	宜鑫	2	新增
5	旋转剥皮机	钜海	1	新增
6	镭射剥皮机	宜鑫	1	新增
7	感应式剥皮机	宜鑫	2	新增
8	全自动端子机	宜鑫	6	新增

9	四维全伺服双头端子机卡模	四维	4	新增
10	静音半自动压着机	宜鑫	15	新增
11	连剥带打端子机	锐华	2	新增
12	压着机画像检测 (CCD 检测机)	新明和	1	新增
13	高速绞线机	宜鑫	4	新增
14	MT-半自动全缠绕胶布机	皖轩	3	新增
15	全自动波纹管切管机	骏鼎达	1	新增
16	喷气式热收缩机	东泰机械	1	新增
17	烘套管机	宜鑫	3	新增
18	风筒	长寿	28	新增
19	自动胶带切断机	贝速达	9	新增
20	线束导通测试台	永捷	1	新增
21	标签打印机(带切刀)	玖银	1	新增
22	手压封口机	多奇	1	新增
23	封口机	彩印通	4	新增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电子连接器(电子插头线)	电线	160	16	卷料
	连接器胶芯	50	5	箱装
	连接器端子	30	3	卷料箱装
	扎带	10	1	箱装
	热缩管	10	1	箱装
	胶带	20	2	箱装
合计		280	/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	UV 胶水	1	0.1	瓶装
	温感材料	1	0.1	卷料
	连接器	2	0.2	卷料
	镍片	2	0.2	卷料
	FPC 光板	80	8	真空包装冷藏
	无铅锡膏	2	0.2	瓶装冷藏
合计		90	/	
光学透镜	PMMA 塑胶粒	400	40	袋装
	PP 塑胶粒	200	20	袋装
	TPU 塑胶粒	150	15	袋装
	PC 塑胶粒	100	10	袋装
合计		850	/	

原料理化性质说明：

UV 胶水：UV 光固化胶是一种单组份，不含溶剂的粘接胶和密封胶，它可以用各种广泛的光源固化，如点光源、脉冲光源和高密度灯。本品为浅黄色液体，可燃，比重

1.15, 难溶于水、溶解于丙酮。急性毒性 LD50 大于 5000mg/kg。根据产品 MSDS, UV 光固化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50%)、丙烯酸异冰片酯(20%)、二氧化硅(10%)、氢氧化铝(15%)、助剂(5%)。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丙烯酸酯类—其他”的限值要求,其限量值不高于 200g/kg,本项目 UV 胶水 VOCs 含量为 5%,胶水密度为 1.15,则 VOC 含量为 57.5g/kg,因此满足其限值要求。

镍片: 镍是银白色金属,具有磁性和良好的可塑性。有好的耐腐蚀性,镍近似银白色、硬而有延展性并具有铁磁性的金属元素,它能够高度磨光和抗腐蚀。溶于硝酸后,呈绿色。镍不溶于水,常温下在潮湿空气中表面形成致密的氧化膜,能阻止本体金属继续氧化。在稀酸中可缓慢溶解,释放出氢气而产生绿色的正二价镍离子 Ni²⁺;耐强碱。镍可以在纯氧中燃烧,发出耀眼白光。同样的,镍也可以在氯气和氟气中燃烧。对氧化剂溶液包括硝酸在内,均不发生反应。

锡膏: 锡膏,灰色膏体。温和特殊气味的金属灰色膏体,密度 3.9-4.5g/cm³,熔点 217℃(合金固相线),221℃(合金液相线),不溶于水。主要合金成分为 88.5±0.5%焊料(银 3±0.2%、铜 0.5±0.1%、锡余量)及 11.5±0.5%焊膏(聚合松香 20-53%、改性松香 20-53%、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丁基醚 35-40%、氢化蓖麻油 5-10%)组成。

FPC: 柔性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简称 FPC)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PMMA 塑料: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俗称有机玻璃、亚克力或者亚加力,是由甲基内烯酸甲酯自由基聚合而得,有本体聚合(浇铸),悬浮聚合(模塑料),溶液聚合(涂料和粘合剂)、乳液聚合(乳胶织物外理剂)和共聚改性等聚合工艺。PMMA 的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热塑性塑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在建筑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PMMA 无色透明的玻璃状物,比重 1.19,表面硬度较低,容易被硬物划伤。难着火,但能缓慢燃烧,离火后仍能继续燃烧,燃烧时易碎裂,熔融滴落,火焰明亮,底部蓝色,顶端白色,发出强烈花果臭和腐烂的蔬菜臭味。

PP 塑料: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一种无毒、无臭、无味的乳

白色高洁净的聚合物，是目前所有聚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PP 塑料的熔点温度为 164~170℃，分解温度可达 320~400℃。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温度影响，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不耐磨、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TPU 塑料：热可塑性聚氨酯。是由含 NCO 官能基之 MDI 与含 OH 官能基之 POLYOL、1.4BG，经押出混炼而制成，由于弹性好、物性佳、各种机械强度均优，因此，广用于射出、押出、压延及溶解成溶液型树脂等加工方式，为塑胶加工业者经常使用的塑胶材料，其制成产品涵盖了工业应用和民生必需品的范围。TPU 在浑浊下耐水性能是良好的，1~2 年内不会发生明显水解，尤其以聚醚系列更佳。聚酯系列在 50℃的水中浸泡半年或 70℃浸泡 3 周或 100℃浸泡 3~4 天，会完全分解，这是 TPU 适合作为环保材料的原因之一，需经常性与水接触之产品，则建议使用聚醚系列。

PC 塑料：聚碳酸酸塑胶原料，它是一类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纯构的高分子化合物及以它为基质而制得的各种材料的总称。按分子结构中所带酯基不同可以分为脂肪族环族、芳番族和脂一苏香族等几大类型。并以双酚 A 型聚碳酸酯为最重要，分子量通常为 3-10 万。在无特别说明情况下，通常所说的聚碳酸都指双酚 A 型聚碳酸酯及其改性品种。纯 PC 树脂是一种无定形、无味、无嗅、无毒、透明的热塑性聚合物，分子量一般的 20000~70000 范围内，相对密度 1.18~1.20，玻璃化温度 140~150℃，熔程 220~230℃。聚碳酸酯具有一定的耐化学腐蚀性，耐油性优良。由于聚碳酸酯的非结晶性，分子间堆砌不够致密，芳香烃、氯代烃类有机溶剂能使其溶胀或溶解，容易引起溶剂开裂现象。耐碱性较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建设前后原辅材料使用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用量 (t/a)	现有项目（一期）验收用量 (t/a)	储存位置	本项目新增量 (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使用量 (t/a)	变化量 (t/a)
1	线材	600	0	/	0	/	60	600	+0
2	PA 塑胶粒	70	10.575	1、2#厂房	0	1、2#厂房	7	70	+0
3	LCP 塑胶粒	70	0	/	0	/	7	70	+0
4	PBT 塑胶粒	70	0	/	0	/	7	70	+0
5	不锈钢	150	0	4#厂房	0	4#厂房	10	150	+0

	(铜材)								
6	PMMA 塑胶粒	/	/	/	400	2、3、4# 厂房	40	400	+400
7	PP 塑胶粒	/	/	/	200		20	200	+200
8	TPU 塑胶粒	/	/	/	150		15	150	+150
9	PC 塑胶粒	/	/	/	100		10	100	+100
10	UV 胶水	/	/	/	1	3#厂房	1	0.1	+1
11	温感材料	/	/	/	1	3#厂房	1	0.1	+1
12	连接器	/	/	/	2	3#厂房	2	0.2	+2
13	镍片	/	/	/	2	3#厂房	2	0.2	+2
14	FPC 光板	/	/	/	88	3#厂房	88	5	+88
15	锡膏	/	/	/	2	3#厂房	2	0.2	+2
16	电线	/	/	/	160	4#厂房	16	160	160
17	连接器 胶芯	/	/	/	50	4#厂房	5	50	50
18	连接器 端子	/	/	/	30	4#厂房	3	30	30
19	扎带	/	/	/	10	4#厂房	1	10	10
20	热缩管	/	/	/	10	4#厂房	1	10	10
21	胶带	/	/	/	20	4#厂房	2	20	20

2.6 本项目公用工程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无新增，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用水，新增冷却用水量为 626.4 m³/a。本项目供水为当地市政管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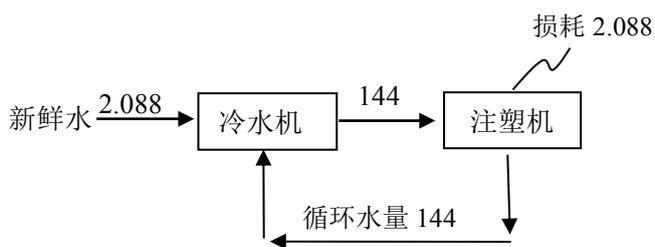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 2-7 项目扩建前后用水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用水项目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用量	项目扩建后全厂用量	变化量
生活用水	88.76	0	88.76	+0
冷却用水	0.8	2.088	2.888	+2.08

(2)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员工，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 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年，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现有项目员工 634 人），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2.8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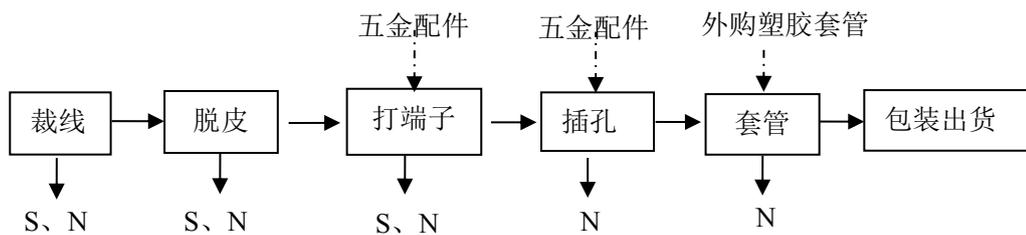
厂区正门设置在东南侧，企业中央建设 4 栋厂房，分别命名为 1/2/3/4#厂房，宿舍楼设置在 2#厂房西北侧。企业厂房周边均设置绿化带，厂房之间均设置安全距离，符合使用功能，布局合理。

2.9 厂区四至情况

建设单位西南侧为 G323 国道，G323 国道对面为泽桥村；项目西北侧为无名小溪，小溪对面为绿地；厂区东北侧空地及无名小溪，小溪对面为新田心村；项目东南侧为支路，支路对面分别为源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及广东怡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10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电子连接器（电子插头线线束）工艺流程



(注：S 为固体废物； N 为噪声。)

图 2-2 电子连接器（电子插头线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裁线：将线材根据客户需求剪切。

脱皮：将线束部分外皮去除做电极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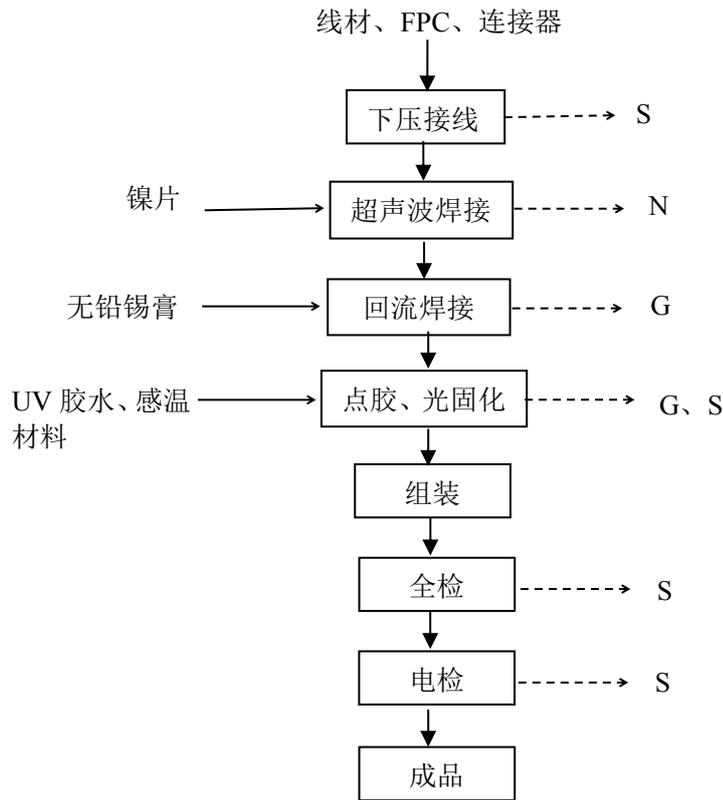
打端子：使用冲压机将五金（铜材、不锈钢）配件组装一起。

插孔：将端子与胶芯组装在一起

套管：将线束用外管套装。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出货。

(2)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CCS 集成盖板）工艺流程



(注：S 为固体废物； N 为噪声、G 为废气。)

图 2-3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CCS 集成盖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生产时将外购成品新能源汽车结构件等与外购的镍片进行连接安装；然后进行焊接；焊接后在焊接处点胶，然后使用紫外光照射固化；点胶后与其他外购成品组件进行组装，然后进行全线路检测、通电检测；检测合格后进行包装，成品入库。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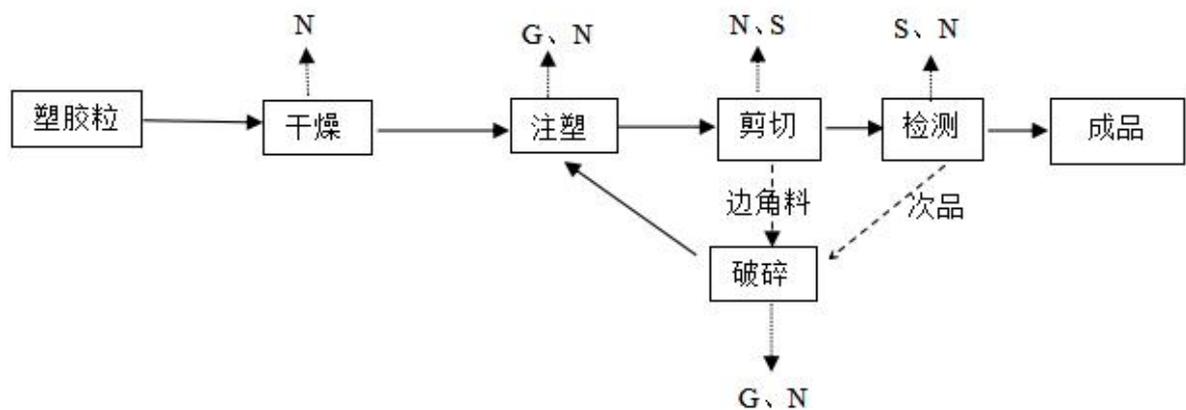
超声波焊接：是将金属线材与金属极片焊接在一起。超声波金属焊接原理是利用超声频率（超过 16KHz）的机械振动能量，连接同种金属或异种金属的一种特殊方法。金属在进行超声波焊接时，既不向工件输送电流，也不向工件施以高温热源，只是在静压力之下，将振动能量转变为工件间的摩擦功、形变能及有限的温升。接头间的冶金结

合是母材不发生熔化的情况下实现。超声金属焊机能对铜、银、铝、镍等有色金属的细丝或薄片材料进行单点焊接、多点焊接和短条状焊接。可广泛应用于可控硅引线、熔断器片、电器引线、锂电池极片、极耳的焊接。因此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材，也无废气产生。

回流焊：回流焊设备使线路板上的锡膏受热融化从而让表面贴装电子元件、电子配件和线路板通过锡膏结合在一体，回流焊工作温度为 245℃，时长约为 1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焊锡废气。

UV 光固化胶是一种单组份，不含溶剂的粘接胶和密封胶，它可以用各种广泛的光源固化，如点光源、脉冲光源和高密度灯。UV 光固化胶粘剂具有固化快、耗能少、无溶剂污染等优点，是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胶粘剂。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 光学透镜工艺流程



(注：S 为固体废物； N 为噪声、G 为废气。)

图 2-4 光学透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干燥：外购 PMMA 塑胶粒、PP 塑胶粒、TPU 塑胶粒、PC 塑胶粒，经除湿干燥桶、进行烘干水份。除湿干燥桶设备均使用电能。干燥工序的工作温度为 100℃-120℃，在该温度下只有少量水蒸气挥发，干燥过程无相关废气产生与排放。

注塑：将配比好的塑胶粒投入注塑机中，将塑胶原料加热（150-200℃），使之成黏流状态，然后注入模腔内，经冷却定型。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设备噪声。

剪切：根据客户提供型号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

碎料：剪切后的塑胶边角料与检测后的次品经机边碎料机等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中。碎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和设备噪声。

检测：使用拉力测试仪等对装配后的半成品进行各类性能的检测。该工序产生少量次品和噪声。

表 2-7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1	废气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3		回流焊	焊锡废气、 有机废气	TVOC、锡及其化合物
4		点胶、光固化	固化废气	TVOC
5	噪声	生产线设备	噪声	设备噪声
6	固废	生产厂区	一般固废	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
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胶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 现有项目概况

2017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72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6日，取得了原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乳环审[2017]32号）。

与此同时，建设单位在同一厂区内同步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结构件项目”），建设1#厂房。该项目于2017年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6日取得原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乳环审[2017]33号）。（由于建设单位规划更改，“结构件项目”通过环评批复手续后停止建设）。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72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投产。2019年11月，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计划投入运行调试，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2#厂房（3F）、1#厂房（3F）。建设单位于2020年2月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编制完成《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72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电子连接器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2020年02月07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国家排污证详见附件1至附件3。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表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	审批单位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文号/编号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72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原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12-26	乳环审[2017]32号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停止建设）	原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12-26	乳环审[2017]33号
国家排污许可登记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2-07	91440232MA4WE16M04001W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72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主验收	2020-03-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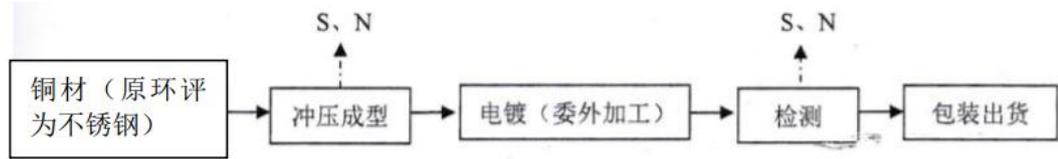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现有项目（一期）产品包括连接器及其组件。其中电子插头线、FPC连接器暂未生产，固不列举说明。

包装出货：对成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出货。

② 五金连接器组件生产工艺流程：



（注：G 为废气； S 为固体废物； N 为噪声。）

图 2-6 五金连接器组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成型：项目将铜材通过冲床进行冲压成型。该工序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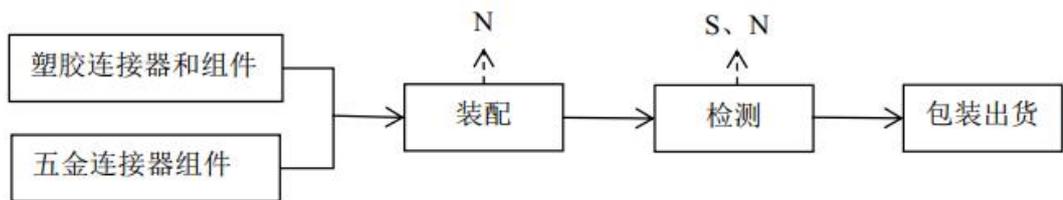
电镀：委外加工。

检测：使用拉力测试仪等对装配后的半成品进行各类性能的检测。该工序产生少量次品和噪声。

包装出货：对成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出货。

③ 电子连接器、针座生产工艺流程：

电子连接器的组件包含塑胶、五金连接器；针座类连接器由塑胶、五金组装而成。



（注：G 为废气； S 为固体废物； N 为噪声。）

图 2-7 电子连接器、针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塑胶连接器、五金连接器的工艺详见塑料连接器以及五金连接器的工艺流程，此处不重复说明。

装配：使用压铁壳机、插铁壳机等设备将项目内加工得到的塑胶配件、五金半成

品和外 购回厂的铁壳、电子零配件进行组装在一起。该工序产生噪声。

检测： 使用拉力测试仪等对装配后的半成品进行各类性能的检测。 该工序产生少量次品和噪声。

包装出货： 对成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出货。

注：

①烘干机工作温度为 100-120℃，在该工作温度下塑料粒不会发生分解作用， 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

②冷却水作用是对注塑设备进行冷却， 不直接接触产品， 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③注塑后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入注塑机生产， 无塑料废料产生；

④生产的模具为注塑机配件， 全部外购。

(2)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一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其中 1#厂房注塑废气经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 G1 排放；2#厂房注塑废气经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 G2 排放。

现有项目环评时，我国还未发布塑料制品行业污染源强核算系数，环评报告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产生系数，非甲烷总烃系数为 0.35kg/t·原料，对照广东省 2022 年发布的《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其系数为 2.368kg/t·原料，由于系数相差较远，本次环评对原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重新进行核算。

现有项目整体规划塑胶用量为 280 t/a，经计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63t/a，建设单位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自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G1、G2 排放。现有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UV 光解属于低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本次核算不予考虑其治理效果，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5%，现有项目 1#厂房与 2#厂房各年使用塑胶用量均为 140t/a，则现有 1#厂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合计排放量为 0.159t/a；现有 2#厂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合计排放量为 0.159t/a。

根据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72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有机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2019-12-12				2019-12-13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注塑 废气 G1 排 气筒	标杆流量	8924	7617	7886	8142	7107	7053	7069	7076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0.127	0.416	0.338	0.274	0.275	0.329	0.194	0.266
		排放 速率	0.0011	0.0032	0.0027	0.0023	0.0020	0.0023	0.0014	0.0019
注塑 废气 G2 排 气筒	标杆流量	4534	4482	4548	4521	4081	4146	4840	4356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0.413	0.291	0.368	0.357	0.482	0.521	0.675	0.559
		排放 速率	0.0019	0.0013	0.0017	0.0016	0.0020	0.0022	0.0033	0.0025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流量 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60mg/m³）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有项目（一期）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G2 非甲烷总烃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一期）废气总量控制项目监测结果及评价

类别	控制项目	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限值 t/a	达标情况
废气	废气排放量	G1 和 G2	/	4819.1 万 m ³ /a	/	/
	VOCs	G1	0.00211	0.00845	合计 0.0167	0.022
		G2	0.00206	0.00825		
备注	1、现有项目（一期）运行年工作 25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					

②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破碎粉尘及少量未收集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根据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72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2019-12-12				2019-12-13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9	0.110	0.109	0.110	0.106	0.104	0.118	0.118
	非甲烷总烃	0.139	0.139	0.141	0.141	0.0894	0.191	0.226	0.226
下风向 监控点 2#	颗粒物	0.161	0.171	0.130	0.171	0.163	0.172	0.131	0.172
	非甲烷总烃	0.400	0.372	0.283	0.400	0.615	0.545	0.404	0.615

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0.143	0.152	0.136	0.152	0.147	0.160	0.135	0.160
	非甲烷总烃	0.357	0.366	0.304	0.366	0.244	0.479	0.528	0.528
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0.145	0.166	0.158	0.166	0.142	0.164	0.158	0.164
	非甲烷总烃	0.383	0.500	0.358	0.500	0.225	0.401	0.385	0.401

(单位: 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0mg/m³)

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流入厂区污水排放口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634 人,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14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190m³/a,(88.76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750 m³/a (71m³/d)。

根据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72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限值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2019-12-12	pH	7.85	7.87	7.87	7.89	7.85-7.89	6-9 无量纲
	CODcr	86	94	102	99	95	500
	BOD ₅	26.4	30.2	31.6	29.6	29.4	300
	氨氮	19.1	16.0	17.4	18.0	17.6	/
	悬浮物	53	59	51	56	55	400
	动植物油	0.35	0.26	0.37	0.37	0.34	100
2019-12-13	pH	8.51	8.49	8.48	8.50	8.48-8.51	6-9 无量纲
	CODcr	117	76	101	107	100	500
	BOD ₅	34.4	23.2	31.9	32.2	30.4	300
	氨氮	15.5	15.1	14.4	13.8	14.7	/
	悬浮物	52	61	51	56	55	400
	动植物油	0.33	0.25	0.29	0.23	0.28	100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一期)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7750m³/a)	pH	/
	CODcr	1.731
	BOD ₅	0.531
	氨氮	0.287
	悬浮物	0.976
	动植物油	0.006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根据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72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厂区东、西、南、北共设置 4 个噪声检测点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噪声源强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达标情况
		2019-12-12		2019-12-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面 1m 外	生产噪声	51	48	52	47	达标
厂界东面 1m 外		52	47	52	46	达标
厂界北面 1m 外		49	46	51	47	达标
厂界西面 1m 外		52	45	53	48	达标

（单位：Leq[dB(A)]）

根据检测报告，现有项目（一期）东、南、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西侧满足 4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纸箱，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原料空桶。

现有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约 5t/a，建设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纸箱约 8t/a，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约 80t/a，建设单位统一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所送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现有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冲压工序需要使用液压油，更换时约产生废矿物油 0.6t/a；建设单位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0.2t/a，建设单位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项目盛装液压油桶，每年约产生废原料桶 0.1t/a，建设单位收集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表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0.2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矿物油	0.6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原料桶	0.1	HW49	900-041-49	桶装捆绑

综上所述，现有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置方式。现有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排放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7750m ³ /a)		pH	/
		CODcr	1.731
		BOD ₅	0.531
		氨氮	0.287
		悬浮物	0.976
		动植物油	0.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7
		颗粒物	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80
		塑料边角料	5
		废包装纸箱	8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6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0.2
		废原料桶	0.1

注：废水排放量为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的量；固废为产生量。

2.14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和对比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2#厂房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属于淘汰类工艺，因此扩建项目提出“以新带老”措施，将废气处理设施优化调整为“二级活性炭装置”，即2#厂房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由15m排气筒G2排放。

2.15 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园区周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扬尘；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2021 年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所示。

表 3-1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年平均值）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8	9	30	—	—	19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 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13	23	57	1000	111	40
	标准值	150	80	150	4000	160	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TSP 监测数据引用《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监测点位在本项目西北侧 1.35km，检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图详见附图 6，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监测点 TSP 日均浓度范围为 0.148~0.180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取值时间	最大现状浓度值(mg/m ³)	标准值(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0.180	0.3	60	0	达标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孟洲坝），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的规定，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孟洲坝）为Ⅲ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本评价引用《韶关市卓越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16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日对南水河水质进行采样，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GHCB0115-1、SGHCB0224），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附近河段水环境质量良好。水质监测点位和结果见表3-3~表3-4，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见附图6。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所属水体	监测因子
W1	排污口上游 500m	南水河	水温、pH、BOD ₅ 、高锰酸钾指数、溶解氧、COD _{Cr} 、氨氮、总磷、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铅、挥发酚、石油类、铜、氯化物、硫酸盐
W2	排污口下游 1000m	南水河	
W3	官溪电站上游 2km	南水河	
W4	官溪电站下游 3.3km	南水河	

表 3-4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W1	W2	W3	W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浓度范围	浓度范围	浓度范围		
pH	6.91~6.93	6.92~6.96	6.92~6.97	6.85~7.11	6~9	达标
COD	6~13	5~9	5~10	5~7	20	达标
BOD ₅	1.6~3.2	1.9~3.1	1.5~3.0	2.1~2.5	4.0	达标
NH ₃ -N	0.335~0.439	0.342~0.485	0.367~0.451	0.399~0.421	1.0	达标
TP	0.01~0.04	0.02~0.05	0.02~0.04	0.04	0.2	达标
氟化物	0.05~0.07	0.04~0.06	0.04~0.06	0.05~0.06	1.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挥发酚	ND	ND	ND	ND	0.005	达标
六价铬	ND	ND	ND	ND	0.05	达标
Pb	ND	ND	ND	ND	0.05	达标
As	0.0011~ 0.0018	0.0015~ 0.0017	0.0012~ 0.0014	0.0014~ 0.002	0.05	达标
Cd	ND	ND	ND	ND	0.005	达标
Hg	0.00004	0.00006	0.00004~ 0.00006	0.00005~ 0.00006	0.0001	达标
Cu	ND	ND	ND	ND	1.0	达标
氯化物	11	54~71	16~23	35~42	250	达标
硫酸盐	ND	49~53	ND	13~14	250	达标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氯化物、硫酸盐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 日，其余指标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6 日，

3.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东路富源工业园内，环境噪声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A))。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富源片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的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排放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底化，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3.7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的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具体见下表。

表 3-5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泽桥村	-60	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侧	60
新田心村	-2	66	居民			东北侧	66
新墩子村	277	0	居民			东侧	277
田心村	0	278	居民			北侧	278
三通新村	-100	-99	居民			西南侧	181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园区污水处理厂对企业进水水质有要求，根据《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园区企业工业污水管依规接入管网的通知>》，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 B 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者执行。

表 3-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	GB/ T31962-2015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BOD ₅	300	350	300
3	COD _{Cr}	500	500	500
4	SS	400	400	400
5	NH ₃ -N	/	45	45
6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者。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浓度 (mg/L)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GB 18918-2002 级 A 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6~9	40	10	5	5	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本项目营运期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本项目营运期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颗粒物企业边界浓度排放限值 1.0mg/m³”。

③本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④本项目营运期回流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锡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锡及其化合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本项目营运期涂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TVOC表征)、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TVOC表征)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mg/m ³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5	/	1.0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25*	0.24
DB44/2367-2022	TVOC	100	/	/	/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无需要严格 50%执行。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西南面厂界靠近 323 国道,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

间 70dB (A)、夜间 60dB (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

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所以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所以,本项目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很小,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44t/a (其中有组织 0.242t/a,无组织 0.402t/a)、TVOC 排放量为 0.043t/a。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t/a)	无组织排放 (t/a)	合计排放总量 (t/a)
现有项目总量	非甲烷总烃	0.186	0.132	0.318
本项目新增量	非甲烷总烃	0.242	0.402	0.644
	TVOC	0.043	0	0.043
以新带老削减量	非甲烷总烃	0.053	/	/
扩建后项目全厂总量	非甲烷总烃	0.375	0.534	0.909
	TVOC	0.043	0	0.043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四、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扩建后有机废气总量为 0.952t/a,大于 300 公斤/年,所以有机废气需进行总量替代。总量替代来源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 2#、3#、4# 厂房已经完成主体建设，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较小可忽略，所以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一、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h3> <h4>1、废气产排情况</h4>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回流焊产生的废气（以锡及其化合物、TVOC 表征）、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以TVOC表征）。</p> <p>（1）光学透镜产品有机废气</p> <p>① 污染源强</p> <p>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2022 年 6 月发布）中“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368 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光学透镜产品中使用塑料用量为 850t/a（2# 厂房用量为 50t/a、3# 厂房用量为 400t/a、4# 厂房用量为 400t/a），则 2# 厂房新增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8t/a，3# 厂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47t/a、4# 厂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47t/a。</p> <p>②收集及处理措施</p> <p>风量核算：</p> <p>A、现有项目收集风量</p> <p>现有项目 2# 厂房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有关公式，外部吸气罩是利用排风罩的抽吸作用，在有害物发生地点（控制点）造成一定的气流运动，将有害物吸入罩内，加以捕集，控制点上必须的气流速度称为控制风速。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p>

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5m/s。依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各产污工位集气罩所需的风量Q：

$$Q=KPHV_x$$

其中：P—罩口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 —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经计算，现有项目 2# 厂房注塑生产线各工位集气罩设置情况及所需风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收集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单个集气罩尺寸(m*m)	距离污染源的距离H(m)	罩口截面风速 V_x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Q(m ³ /s)	总风量(m ³ /h)
注塑机(卧式) 180T	共计 4 台	0.25*0.25	0.1	0.5	0.07	1008
注塑机(卧式) 230T	共计 20 台	0.3*0.3	0.1	0.5	0.084	6048
合计						7056

现有项目 2# 厂房设置的集气罩敞开面控制设计风速为 0.5m/s 时，所需风量为 7056 m³/h。2# 厂房需更换风量为 8000m³/h 风机。

B、新增设备收集风量

本项目在 3# 厂房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其收集情况与现有 2# 厂房一致，收集风量核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 新增设备注塑废气收集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单个集气罩尺寸(m*m)	距离污染源的距离H(m)	罩口截面风速 V_x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Q(m ³ /s)	总风量(m ³ /h)
注塑机(卧式) 180T	共计 4 台	0.25*0.25	0.1	0.5	0.07	1008
注塑机(卧式) 230T	共计 92 台	0.3*0.3	0.1	0.5	0.084	27820.8
合计						28828.8

本项目新增的 96 台注塑机所需风量为 28828.8m³ /h，本项目 3# 厂房敞开面控制设计风速为 0.5m/s。3# 厂房拟安装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

废气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集气罩满足“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的条件，收集效率按 80%。

本项目在 4#厂房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其收集情况与现有 2#厂房一致，收集风量核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3 新增设备注塑废气收集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单个集气罩尺寸 (m*m)	距离污染源 的距离H(m)	罩口截面风 速Vx (m/s)	单个集气 罩风量 Q(m ³ /s)	总风量 (m ³ /h)
注塑机(卧式) 180T	共计 4 台	0.25*0.25	0.1	0.5	0.07	1008
注塑机(卧式) 230T	共计 92 台	0.3*0.3	0.1	0.5	0.084	27820.8
合计						28828.8

本项目新增的 96 台注塑机所需风量为 28828.8m³/h，本项目 4#厂房敞开面控制设计风速为 0.5m/s。4#厂房拟安装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

废气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集气罩满足“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的条件，收集效率按 80%。

项目拟将集气罩设置在注塑机上方，在废气产生时进行收集，最大限度降低废气扩散的可能性，注塑机出料点仅前后敞开，集气罩完全覆盖注塑机出料口后方，形成半密闭包围型收集罩。罩面与废气产生点距离仅 0.1m，可在废气产生的第一时间对其进行收集，最大限度降低废气扩散的可能性，本次评价计算理论收集风量的风速取值为 0.5m/s。根据实际情况类型，本项目 2#、3#、4#厂房集气效率取 80%。

废气治理措施：

2#厂房注塑机产生的废气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G2 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但因活性炭吸附效率与有机废气浓度、活性炭饱和度等因素有关，考虑到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本环评单级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5%，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吸附效率为： $1 - (1 - 65\%) \times (1 - 65\%) = 87.8\%$ ，本项

目保守取 85%。

在 3#厂房新增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G3 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但因活性炭吸附效率与有机废气浓度、活性炭饱和度等因素有关，考虑到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本环评单级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5%，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吸附效率为： $1 - (1 - 65\%) \times (1 - 65\%) = 87.8\%$ ，本项目保守取 85%。

在 4#厂房新增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G4 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但因活性炭吸附效率与有机废气浓度、活性炭饱和度等因素有关，考虑到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本环评单级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5%，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吸附效率为： $1 - (1 - 65\%) \times (1 - 65\%) = 87.8\%$ ，本项目保守取 85%。

③ 根据上文，本项目光学透镜产品非甲烷总烃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光学透镜产品非甲烷总烃污染源强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94	0.013	1.64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8000	0.014	0.002	0.24	G2	0.024	0.003
3#厂房		0.758	0.105	3.0			35000	0.114	0.016	0.45	G3	0.189	0.026
4#厂房		0.758	0.105	3.0			35000	0.114	0.016	0.45	G4	0.189	0.026

注：年工作时间按 7200 小时。

④ 2#厂房废气处理“以新带老”削减量

根据前文“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可知，现有项目 2#厂房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315t/a，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65%，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合计排放量为 0.159t/a。

由于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单位拟将现有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机升级

改造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废气处理效率得到提升，现有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将得到削减，则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情况如下：

表 4-5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以新带老”情况表

项目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方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废气排放合计
2#厂房现有项目情况	0.3315t/a	80%	UV 光解机+活性炭	0.093t/a	0.066t/a	0.159t/a
以新带老	由 UV 光解机提升改造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为 85%					
2#厂房“以新带老”后情况	0.3315t/a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40t/a	0.066t/a	0.106t/a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 2#厂房目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9t/a，“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6t/a，现有项目“以新带老”非甲烷总烃排放削减为 0.053t/a。

(2) 注塑恶臭

本项目注塑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轻微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恶臭是注塑时产生，恶臭与有机废气相伴而生，恶臭与有机废气被 2#、3#、4#厂房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G2、G3、G4 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破碎废气

本项目将生产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生产，只需破碎成直径约为 2~3mm 的小块即可，破碎时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 PET 片料干法破碎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0.375kg/吨-原料，根据固体废物产污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为约 9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3.375kg/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机破碎能力为 100 kg/h，破碎时间为 90 h/a，产生速率为 0.038 kg/h。破碎时设备保持密闭状态，仅有少量的粉尘逸散出来，粉尘逸散量按产生量的 20%估算，即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675kg/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4)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 (CCS 集成盖板) 废气

① 回流焊废气污染源强

项目使用锡丝和锡膏进行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的焊锡烟尘, 烟尘可参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膏等, 含助焊剂)一回流焊”颗粒物产污系数 0.3638g/kg 焊料。

项目回流焊工序锡膏使用量为 2t, 锡膏焊料量为 88.5±0.5%, 按 88.5%计算, 焊膏量为 11.5±0.5%, 按 11.5%计算, 项目按焊膏最大量全部挥发进行计算, 则锡及其化合物和 TVOC 产生量见下表。

表 4-6 项目回流焊和装配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回流焊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TVOC	0.23

根据以上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3 排放。

② 固化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固化工序使用 UV 胶水, 固化炉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 污染因子为 TVOC,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每年使用 1t/a, 其有机物含量为 5%, 因此产生 TVOC 产生量为 0.05t/a, 建设单位 UV 固化炉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管道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3 排放。

③ 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回流焊炉、UV 固化炉为密闭设备, 拟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结合生产车回产污工段的规格大小, 烤箱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管的规格设置为Φ0.3M, 项目设 1 台回流焊炉及 3 台 UV 固化炉, 拟设 4 个集气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软管连接的排风风量 L 可以按下式进行计算:

$$L=(\pi/4)\times D^2\times V_x$$

式中: L---集气管风量, m/h; D----风管直径(0.30m); V_x----控制风速

(本项目取 3.5m/s)。

经计算每台设备需要 L=890.19m³/h。总量风量为 3560.76m³/h。加上新增 96 台注塑机所需风量 28828.8m³/h, 则所需风量合计为 32389.56m³/h。3#厂房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可满足风量要求。

根据上文，新能源汽车结构件（CCS 集成盖板）产品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CCS 集成盖板）产品污染源强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有组织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编号
回流焊	TVOC	0.230	0.032	0.91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35000	0.035	0.005	0.14	G3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0.0001	0.004	/	/		0.001	0.0001	0.004	
UV固化	TVOC	0.050	0.007	0.2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35000	0.008	0.001	0.03	

注：年工时 7200h。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对 VOCs 处理设施的要求，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所以，本项目 2#、3#、4#厂房均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属于可行性技术。

2、废气统计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气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X	Y							
G2	注塑机	57	47	一般排放口	15	0.6	7.86	30	7200	正常
G3	注塑机	-66	30		15	1	12.38	30	7200	正常
	回流焊 UV 固化炉									
G4	注塑机	-55	30		15	1	12.38	30	7200	正常

备注：以本项目选址的中心（东经 113.318220°，北纬 24.761442°）为原点（X=0,Y=0）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1	G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二级活性炭吸附	0.014
			臭气浓度		/
2	G3	注塑、 回流焊 UV 固化	非甲烷总烃	G3:二级活性炭吸附	0.114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TVOC		0.043
			臭气浓度		/
3	G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4:二级活性炭吸附	0.114
有组织排放总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42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TVOC	0.043
				臭气浓度	/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厂界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0.402
2			臭气浓度		/
3		破碎	颗粒物	/	0.007
总计			非甲烷总烃	/	0.402
			臭气浓度	/	/
			颗粒物	/	0.007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44
	TVOC	0.043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0.007

3、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G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TVO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锡及其化合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在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下，废气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排放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废水源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在原项目进行调配，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量。本次改建新增用水主要为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循环水。在产品脱模前采用管道冷却水冷却模具使产品得到剥离，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即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2 台冷水机，每台冷却机的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h}$ ，即 2 台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6\text{m}^3/\text{h}$ ，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补充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10°C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5°C ，系数取 $0.00145/^{\circ}\text{C}$ ；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冷却机补充水量为 $0.087\text{m}^3/\text{h}$ ，即 $2.088\text{m}^3/\text{d}$ （ $626.4\text{m}^3/\text{a}$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2、监测要求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管理要求，制定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

3、废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选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主要流程如下：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属于符合该规范的可行性技术。

4、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三协电子厂东侧，收集处理富源工业园废水，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5000m³/d，目前首期 2500m³/d 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建设，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232MA4X5C2P1Y001R）。污水处理厂的总体工艺为 A/A/O+滤池，流程主要包括：集水井-粗格栅-提升泵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混合反应沉淀池 1-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混合反应沉淀池 2-接触消毒池-标准化排水池，根据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验收监测数据，各废水污染物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的严者。开发区污水厂处理工艺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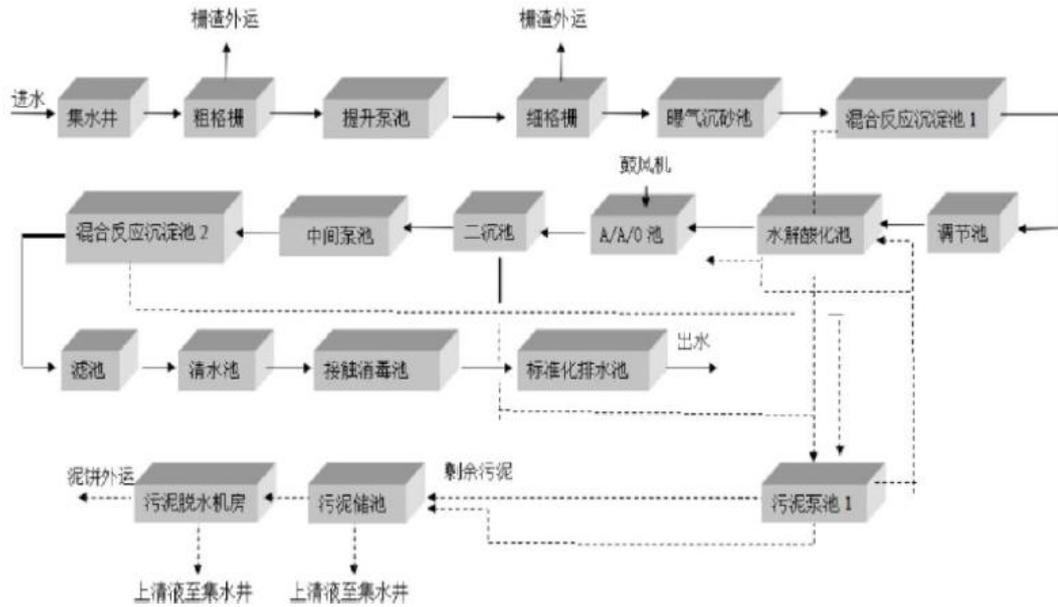


图 4-1 开发区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相关污水管网较为完善，项目废水可以较好的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咨询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行情况，目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约 1500~1800m³/d。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总排放水量，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和水质的冲击。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口编 号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pH、CO Dcr、BO D ₅ 、SS、 氨氮、动 植物油	进入城市 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W1	E113.318 7538°	N24.760 8095°	1.775	进入城市 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1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 B级标准的较严者	6-9 (无量纲)
2		BOD ₅		300
3		COD _{Cr}		5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6		动植物油		100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本项目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切割机(激光)和回流焊、冷却系统、剪切、冲压工序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分布在生产车间内,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项目噪声综合源强约为70~85dB(A)。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排放时 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注塑工序	生产设备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设备 减振、 厂房 隔声、 合理 布置	30	类比法	50	7200
回流焊工序		回流炉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45	7200
破碎工序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55	90
冷却工序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45	7200
剪切工序		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55	7200
冲压工序		高速连续 冲床	频发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55	7200

2、噪声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厂房结构较为封闭。

②设备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配置消音箱,隔声量。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④通过建立设备的定检制度、合理安排大修小修作业制度,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外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西

南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监测计划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本项目通过距离衰减，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厂界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西南侧靠 G323 国道满足 4 类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措施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次品及废边角料及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原料空桶。

（1）生活垃圾

由于本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所以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外排。本报告将不对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进行分析。

（2）次品及废边角料

本项目加工会产生次品及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次品及边角料按原料的 1% 计算，产生量约为 9 t/a，建设单位拟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直径约为 2~3mm 的小块后作原料回用生产。

（3）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整体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 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900-039-49）。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2#厂房非甲烷总烃（含以新带老收集量）收集量为0.160t/a（ $0.094+0.3315*(0.85-0.65)=0.160$ ），有组织排放量为0.067t/a（ $0.014+(0.093-0.040)=0.067$ ），则活性炭吸附工艺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0.093t/a（ $0.16-0.067=0.093$ ）。

本项目3#厂房非甲烷总烃及TVOC收集量为1.038t/a（ $0.758+0.23+0.050=1.038$ ），有组织排放量为0.157t/a（ $0.114+0.035+0.008=0.157$ ），则活性炭吸附工艺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0.881t/a（ $1.038-0.157=0.881$ ）。

本项目4#厂房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758t/a，有组织排放量为0.114t/a，则活性炭吸附工艺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0.644t/a（ $0.758-0.114=0.644$ ）。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放VOCs企业筛查及初步核算方法的通知》（韶环函[2019]10号），每100kg活性炭吸收30kgVOCs计算。

本项目2#厂房需新增0.135t规格活性炭箱，约每季度更换一次，共计0.54t/a；3#厂房需建设0.45t规格（两个）活性炭箱，约每季度更换一次，共计3.6t/a；4#厂房需建设0.32t/a规格（两个）活性炭箱，约每季度更换一次，共计2.56t/a。

本项目总活性炭共吸收有机废气量为1.618t/a，则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共计8.31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废原料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产生量约0.3t。本项目废原料桶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企业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表 4-18 废原料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	包装规格	年用量（t/a）	原料桶数量	单个原料桶总量（g）	废原料桶（t/a）
无铅锡膏	500g/罐	2	4000	50	0.2
UV胶水	500g/罐	1	2000	50	0.1

2、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建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针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提出以下贮存、运输、送处等方面的要求：

(1) 收集方面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本项目危险废物优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密封袋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储存方面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其面积为5平方米，满足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容量，已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仓库设施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危间	废活性炭及其 吸附物	HW49	900-039-49	7m ²	密封 袋装	5t	半年
	废原料 空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2t	

(3) 运输方面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

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去向
1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900-039-49	8.318 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T	半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3t/a	生产	固态	树脂胶	有机物	T/In	每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大气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

本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产品运输的管理，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

(1) 按照一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确定。

(2) 应对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内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使地面硬化和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径流等环境污染影响途径，厂区内做好

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在厂区做好相关

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群落，植被覆盖率一般，无明显水土流失区，陆生动物以家禽、家畜为主。运营过程中废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基本无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对项目进行辨识，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比值/Q
1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5	50	0.1
2	废原料桶	0.2	50	0.004
合计		--	--	0.104

注：1、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的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储存周期储存量。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 $Q=0.104 < 1$ 。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本项目各环境风险物质常储量未超出临界量，不识别为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物质泄漏事故。以下评价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①危险物质泄漏

本项目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若发生泄漏，未及时处理会导致环境污染事件，会造成水体及土壤环境污染。因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少，泄漏很少，在厂区内可以处理，不会泄漏到

厂外，对外部环境基本无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正常运转，应制定各工序生产操作规程和防火规程；

②危废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应采用重点防渗、防雨、防风、防流失；

③本项目危险物质用密封袋储存，厂区内不大量储存，如泄漏，尽快用密封袋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

④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应设置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储存区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挂牌标识。定期检查防渗、防漏性，确保不发生泄漏，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6、环境风险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并在切实落实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事故处置、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强化运营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厂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G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3#厂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G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锡及其化合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4#厂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G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次品及边角料经厂内破碎后回用生产；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占地范围内进行硬底化处理，生产区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范设计，做到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各工序生产操作规程和防火规程；②危废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采用重点防渗、防雨、防风、防流失；③危险物质用密封袋储存，厂区内不大量储存，如泄漏，			

	<p>尽快用密封袋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④设置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储存区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自主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建设项目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则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018	/	0	0.007	0	0.035	+0.007
	非甲烷总烃（t/a）	0.318	0.318	0	0.644	0.053	0.909	+0.644
	TVOC	0	/	0	0.043	0	0.043	+0.043
	锡及其化合物	0	/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COD（t/a）	1.731	/	0	0	0	1.731	+0
	NH ₃ -N（t/a）	0.287	/	0	0	0	0.28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80	/	0	0	0	80	+0
	塑料边角料	5	/	0	4.5	0	9.4	+4.5
	废包装纸箱	8	/	0	0	0	8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6	/	0	0	0	0.6	+0
	废原料桶	0.1	/	0	0.3	0	0.4	+0.3
	废活性炭及其吸 附物	0.2	/	0	8.318	0	8.518	+8.5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乳环审[2017]32 号

关于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72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72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6315.63 万元，建设年产 25.72 亿只电子连接器项目。项目位于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工业污水处理厂西侧），占地面积 19600.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2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是：1 栋 3 层厂房，建筑面积 5460 平方米；2 栋 5 层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11685 平方米和 14250 平方米；1 栋 6 层宿舍楼，建筑面积 7215 平方米；1 栋 4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建成后产能是：1、针座类连接器 1.51 亿只；2、FPC 连接器 0.76 亿只；3、电子插头线 0.56 亿只；3、电子连接器 10.27 亿只；连接器组件 12.62 亿只。主要原辅料材料及用量包括：线材 600 吨，PA 塑胶料 70 吨、不锈钢 70 吨、

LPC 塑胶料 70 吨、PBT 塑胶粒 70 吨。五金连接器生产工艺中的电镀工序采用委外加工，不在本厂区内进行电镀工序。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开挖土方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大风或雨季天气下进行大面积开挖作业、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塑料粉尘和注塑工艺废气。塑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注塑工艺废气通过收集采取“UV 光解”净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II 时段的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

经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乳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纸箱,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纸箱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所送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弃倒堆放。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包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571吨/年、氨氮0.057吨/年,该总量指标纳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指标;2、其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022吨/年。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 2：现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72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编制完成了《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72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3 月 24 日，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了《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72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19' 25.07"、北纬 24° 45' 29.23"。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 25.72 亿只电子连接器，其中一期规模为年产 7.53 亿只电子连接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厂房、2#厂房、宿舍楼、办公楼、供电、供水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72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6 日，原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乳环审[2017]32 号文予以批复。

该项目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并于 2020 年 02 月 0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0232MA4WE16M04001W）。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5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53 亿只电子连接器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见表 3。

表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原环评规模及主要内容 (整体项目)	本项目验收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连接器厂房	(1) 2#厂房, 3F, 建筑面积 5460m ² (2) 3#厂房, 5F, 建筑面积 11685m ² (3) 4#厂房, 5F, 建筑面积 14250m ²	(1) 2#厂房, 3F, 建筑面积 5460m ² (2) 1#厂房, 3F, 建筑面积 5460m ²
公用建筑	宿舍楼	一栋 6F 宿舍楼, 建筑面积为 7215m ²	一栋 6F 宿舍楼, 建筑面积为 7215m ²
	办公楼	一栋 4F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3600m ²	——
	活动场地	一个篮球场, 面积为 420m ²	一个篮球场, 面积为 42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年耗电量 378 万度, 由开发区变电站提供	年耗电量 114 万度, 由开发区变电站提供
	供水	年耗量 11612 吨,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年耗量 3484 吨,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储存	2#仓房一楼、三楼模; 3#仓房一楼、二楼; 4#厂房一楼;	1#厂房三楼
	产品储存	2#厂房一楼、二楼、三楼; 4#厂房二楼;	1#厂房三楼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进入乳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进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河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分别经 1#排气筒、2#排气筒）；	注塑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分别经 1#排气筒、2#排气筒）；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定期回收或外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定期回收和外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总数量（台）	一期验收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卧式）	50T	30	0	塑胶注塑成型
2	注塑机（卧式）	100T	10	0	塑胶注塑成型
3	注塑机（立式）	50T	15	0	塑胶注塑成型
4	注塑机（卧式）	60T	0	8	塑胶注塑成型
5	注塑机（卧式）	90T	0	10	塑胶注塑成型
6	注塑机（卧式）	120T	0	2	塑胶注塑成型
7	机边碎料机	2HP	55	20	不合格塑料制品在破碎机破碎后重新用于生产
8	成型机械手	KM3-12000WS	55	20	塑胶注塑成型
9	模温机	油式	55	16	塑胶注塑成型
10	除湿干燥机	/	55	20	烘干，干燥
11	高速连续冲床	30T	20	12	五金冲压
12	高速连续冲床	45T	10	2	五金冲压
13	高速连续冲床	80T	5	0	五金冲压
14	冲压收放料机	/	35	32	五金冲压
15	连接器塑模	/	100	108	塑胶模具
16	连接器冲模	/	50	26	五金模具
17	自动组装机	Header 系列	25	15	连接器组装
18	自动组装机	FPC 系列	15	0	连接器组装
19	自动组装机	Type-C 产品	5	0	连接器组装
20	自动裁线机	JCTC	4	0	裁线

21	端子压着机	益华	4	1	打端子
22	环切编织机	定制	4	0	脱皮
23	激光开剥机	定制	4	0	脱皮
24	裁套管机	益华	8	0	打端子
25	全自动插拔力机	顺滢/鸿达	3	1	打端子
26	硬度计	联尔/华银	2	0	检测
27	环保扫描仪	天瑞	2	0	检测
28	投影仪	万豪	10	2	检测
29	2.5次元	万豪/Li zhum	3	3	检测
30	绝缘耐压测试机	zentech	2	0	检测
31	工具显微镜	Mitutoyo	12	0	检测
32	回流焊	和西	1	0	检测
33	盐雾测试机	全壹	3	0	检测
34	膜厚测试仪	OXFORD	1	0	检测
35	冷却塔	/	4	4	2#厂房 2 台,1#厂房(原 3# 厂房) 2 台

表3 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内容	一期项目实际变动内容	影响分析
原料	使用不锈钢生产五金连接器组件	使用铜材生产五金连接器组件	一期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生产所用的五金原料,五金连接器组件生产过程污染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噪声,将原料由不锈钢更改为铜材后一般固废种类由废不锈钢变为废铜材,可100%回收利用,不会增加对外环境污染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艺	塑胶连接器和组件含混料工序	一期只使用 PA 塑胶粒,因此无需混料	项目一期只使用 PA 塑胶粒,无需混料工序,不产生混料粉尘,因此对环境减少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2#厂房,3F,建筑面积 5460m ² 3#厂房,5F,建筑面积 11685m ²	2#厂房,3F,建筑面积 5460m ² 1#厂房,3F,建筑面积 5460m ² 厂房位置调整,厂房内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变动是可行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

VOCs 经 UV 光解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1#、(25m)、2# (30m) 两条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进料口加盖密封，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纸箱及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纸箱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一)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VOCs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1中的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VOCs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 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工程变动情况；

2、加强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规范废气收集及采样口，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附件3 项目国家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232MA4WE16M04001W

排污单位名称：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4WE16M0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2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2月07日至2023年02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4：危废合同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2GDSGSD00172

甲方：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4WE16M04

联系人：邹霞荣

联系电话：18922581988

电子邮箱：/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莫晓捷

联系电话：15914878286

电子邮箱：moxj@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8（900-249-08）废矿物油 0.6 吨/年、HW49（900-039-49）废活性炭 0.2 吨/年、HW49（900-041-49）废空桶 0.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龙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18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

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件人为邹霞荣，联系电话为1892258198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

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p>甲方（盖章）：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 业务联系人：邹霞荣 收运联系人：邹霞荣 电话：0751-5233999/189225819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乳源支行 账号：44050162773700000202</p>	<p>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 林场 业务联系人：莫晓捷 收运联系人：莫晓捷 电话：15914878286 传真：0751-2663588 开户银行：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龙支行 账号：80020000001813472</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 5：本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20-440232-39-03-08098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3号、4号厂房	建设地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韶关乳源经济开发区）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2栋，3#-4#厂房，厂房用途为：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研发中心及LED透镜等项目的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形成各类连接器25.72亿只、新能源汽车周边精密件4749.02万只、LED透镜10亿只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10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金） 项目资本金：10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4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6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金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06月
备案机关：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0年09月10日	
备注：	



防伪二维码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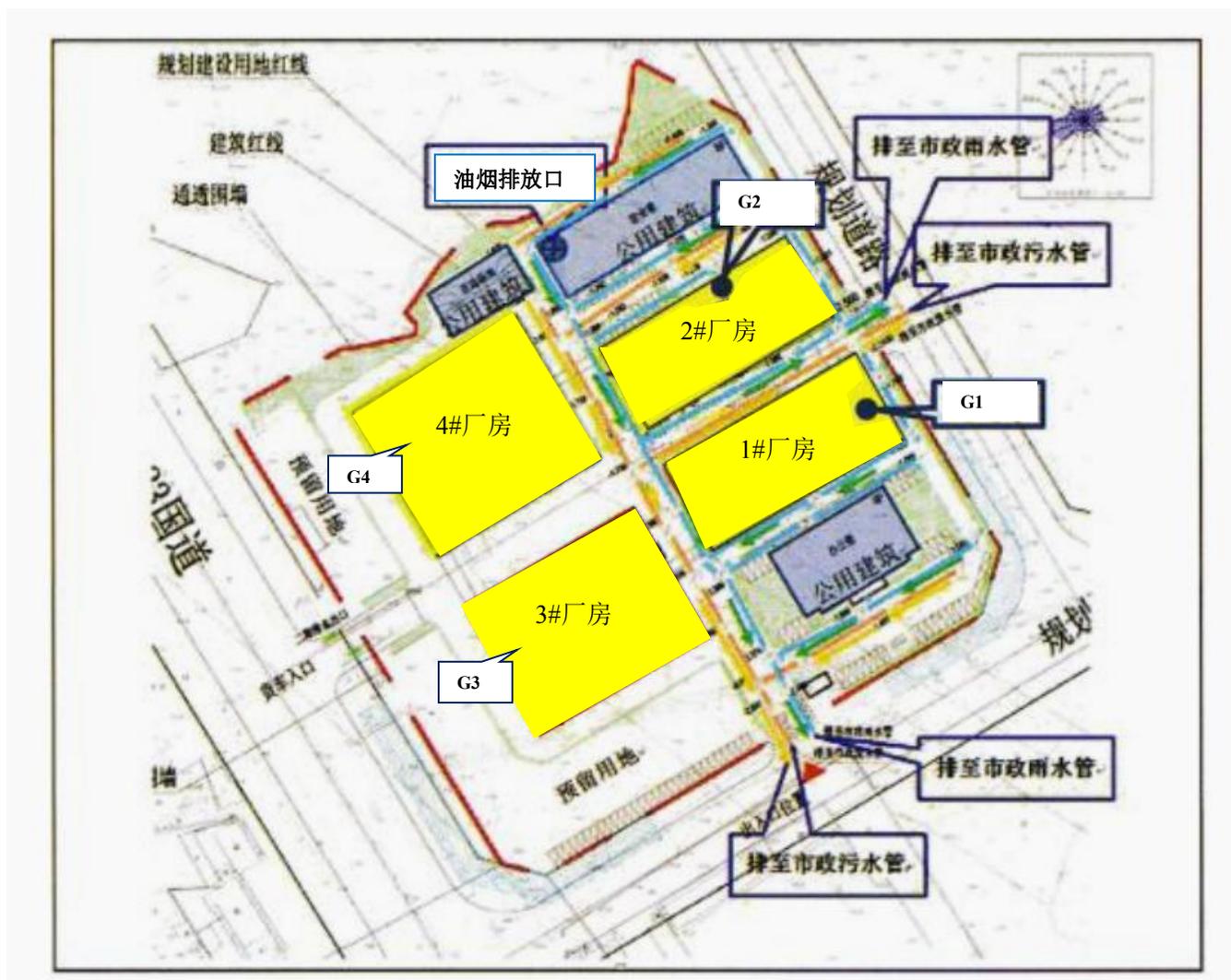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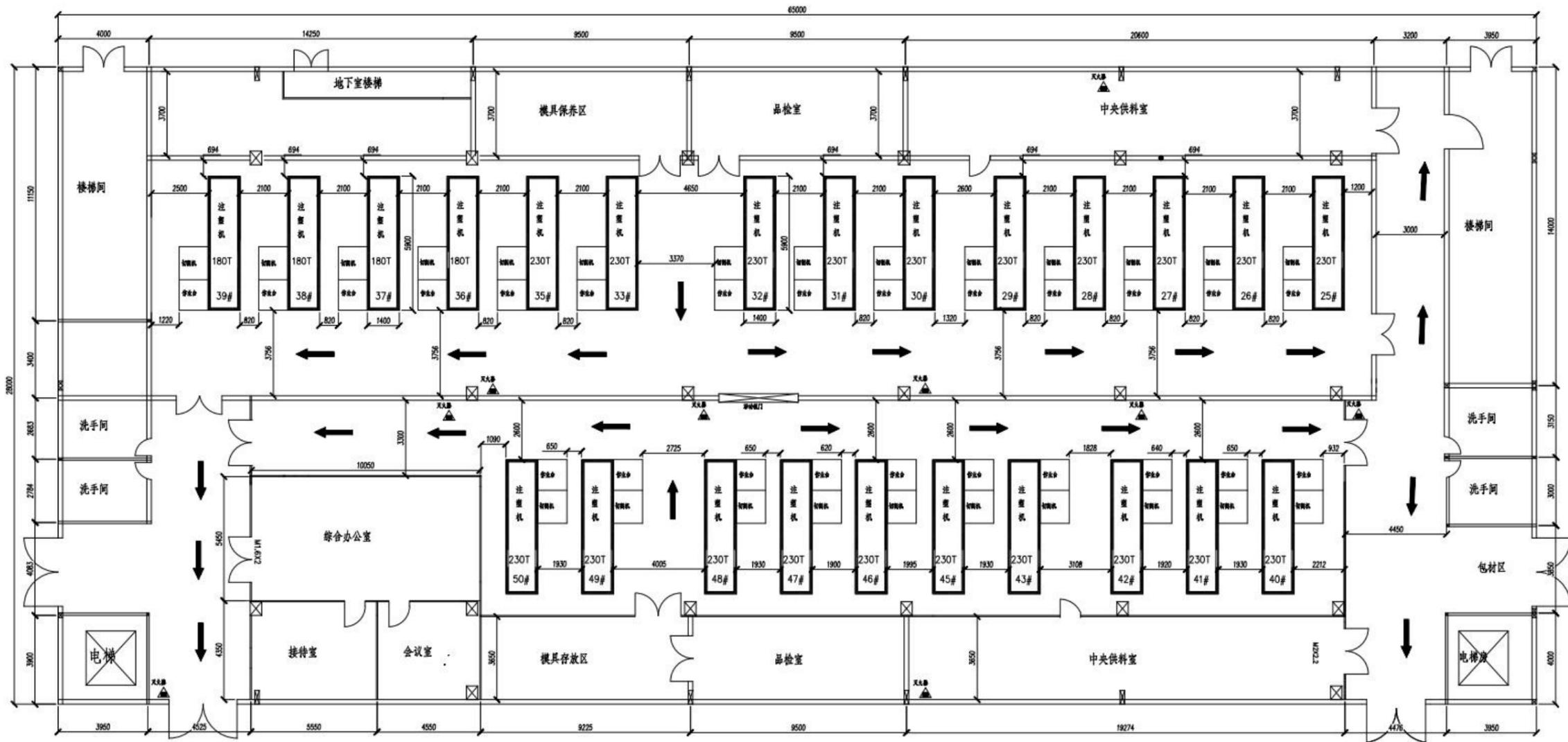
附图 3：企业总平面图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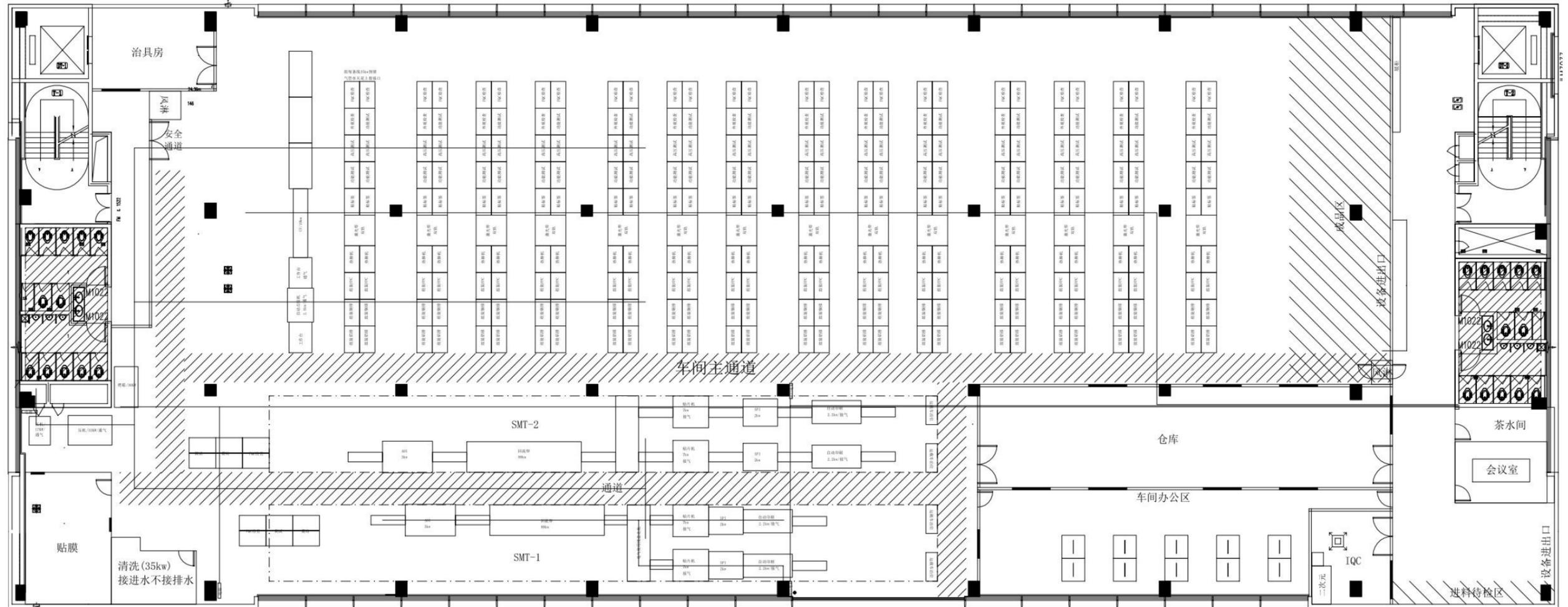
附图 4：本项目主要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JCTC[®]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ERMINAL & CONNE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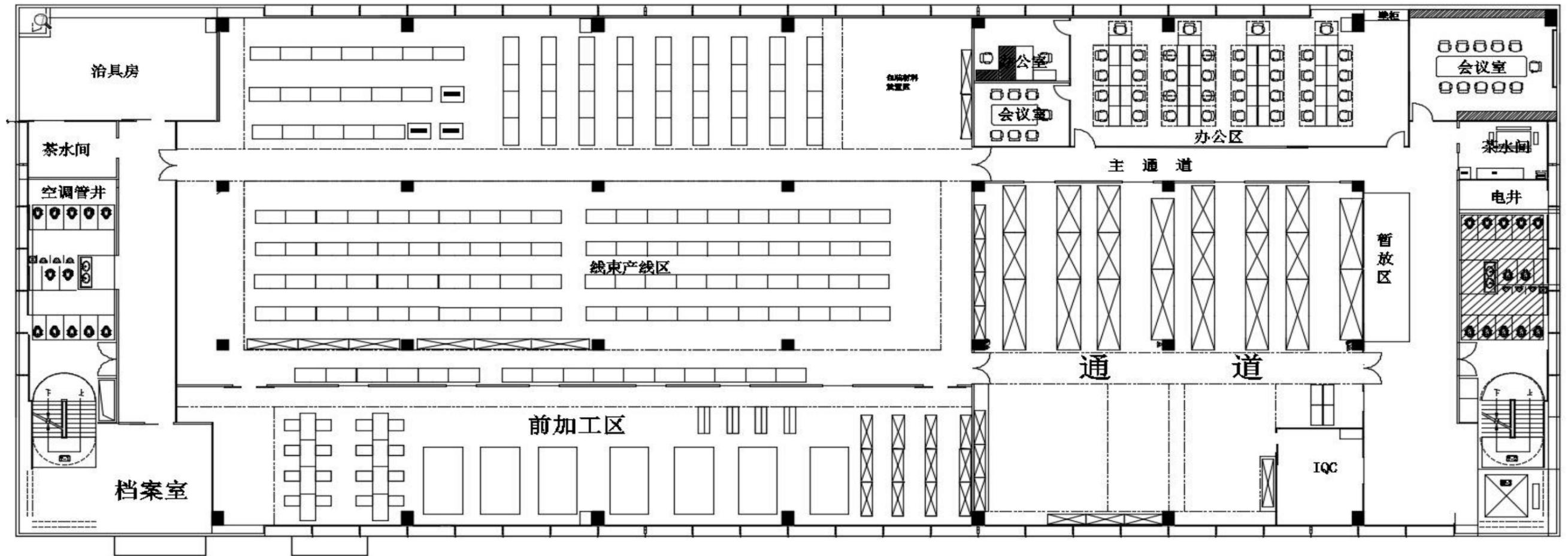
2#厂房栋 1 层平面图



3#3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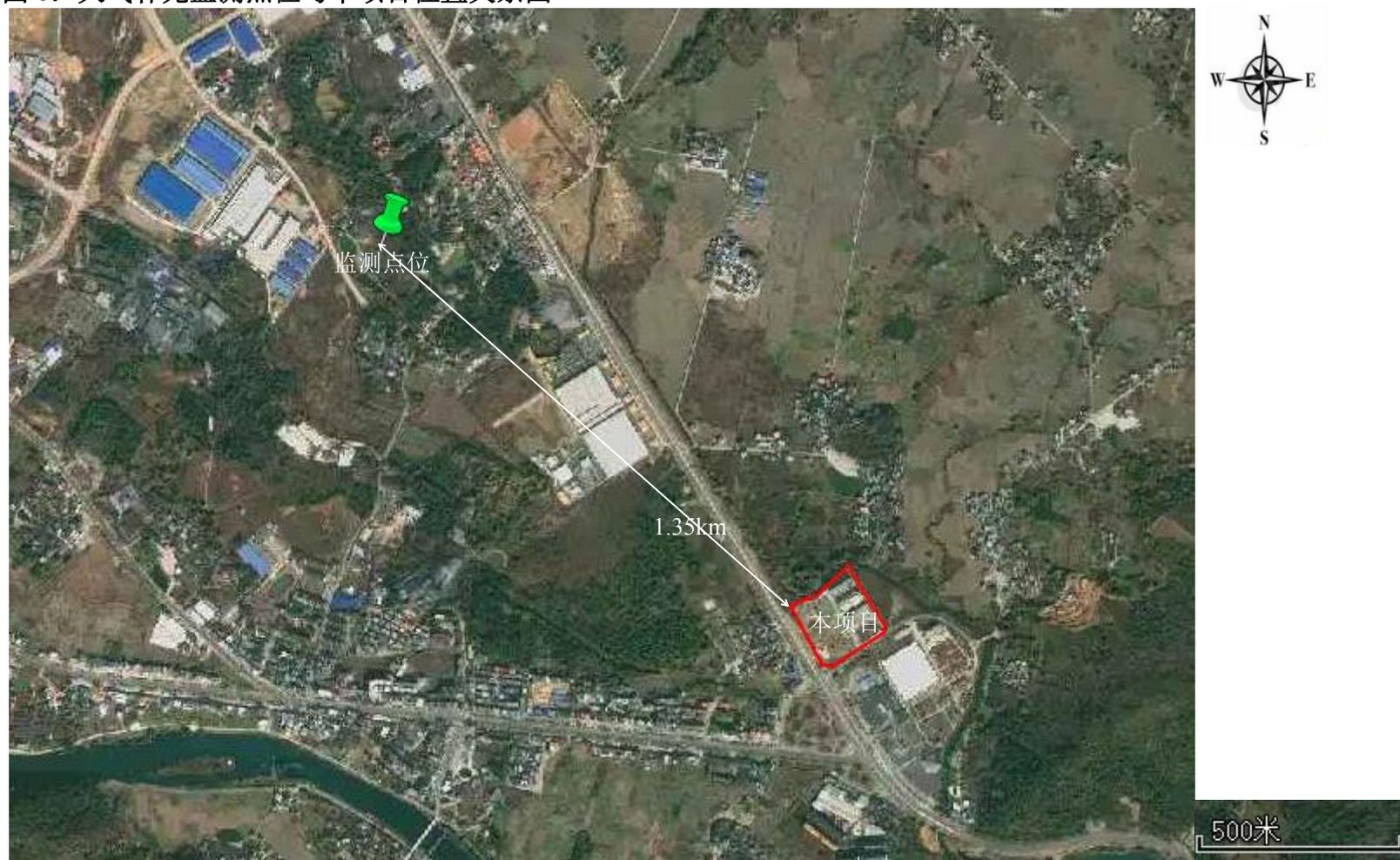
4号楼三楼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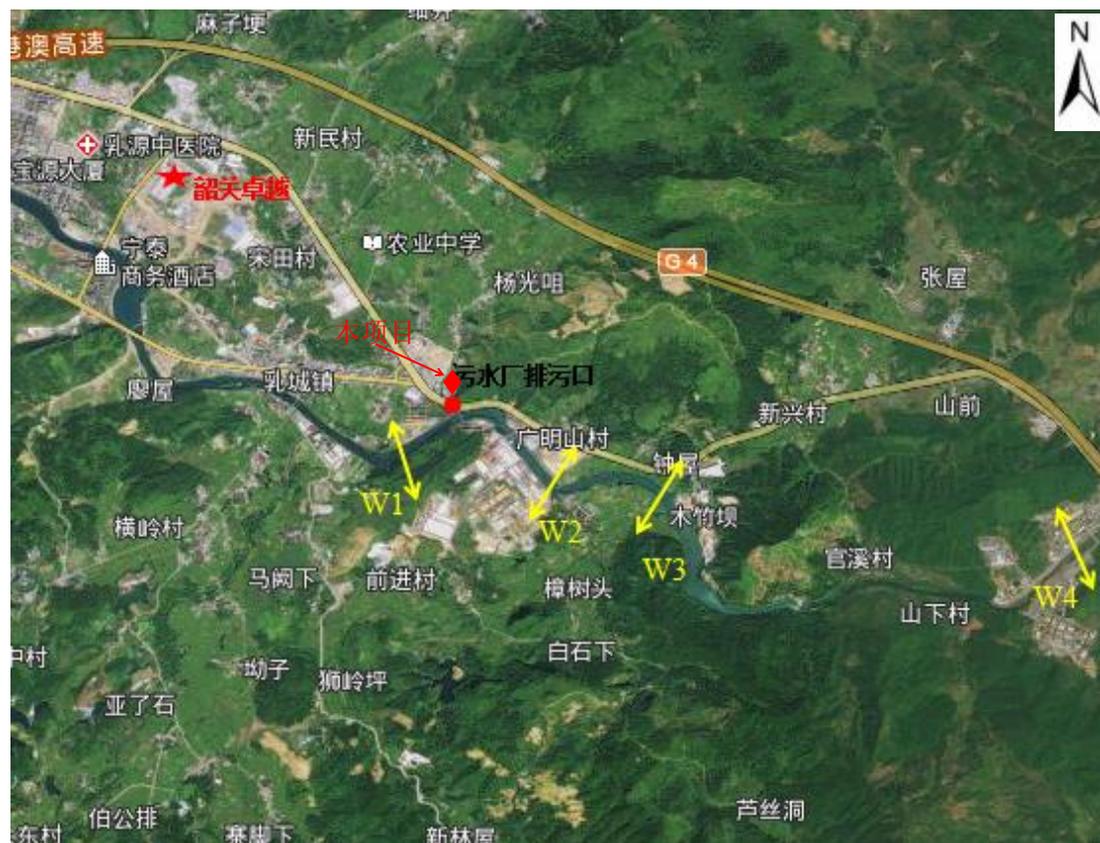
附图 5：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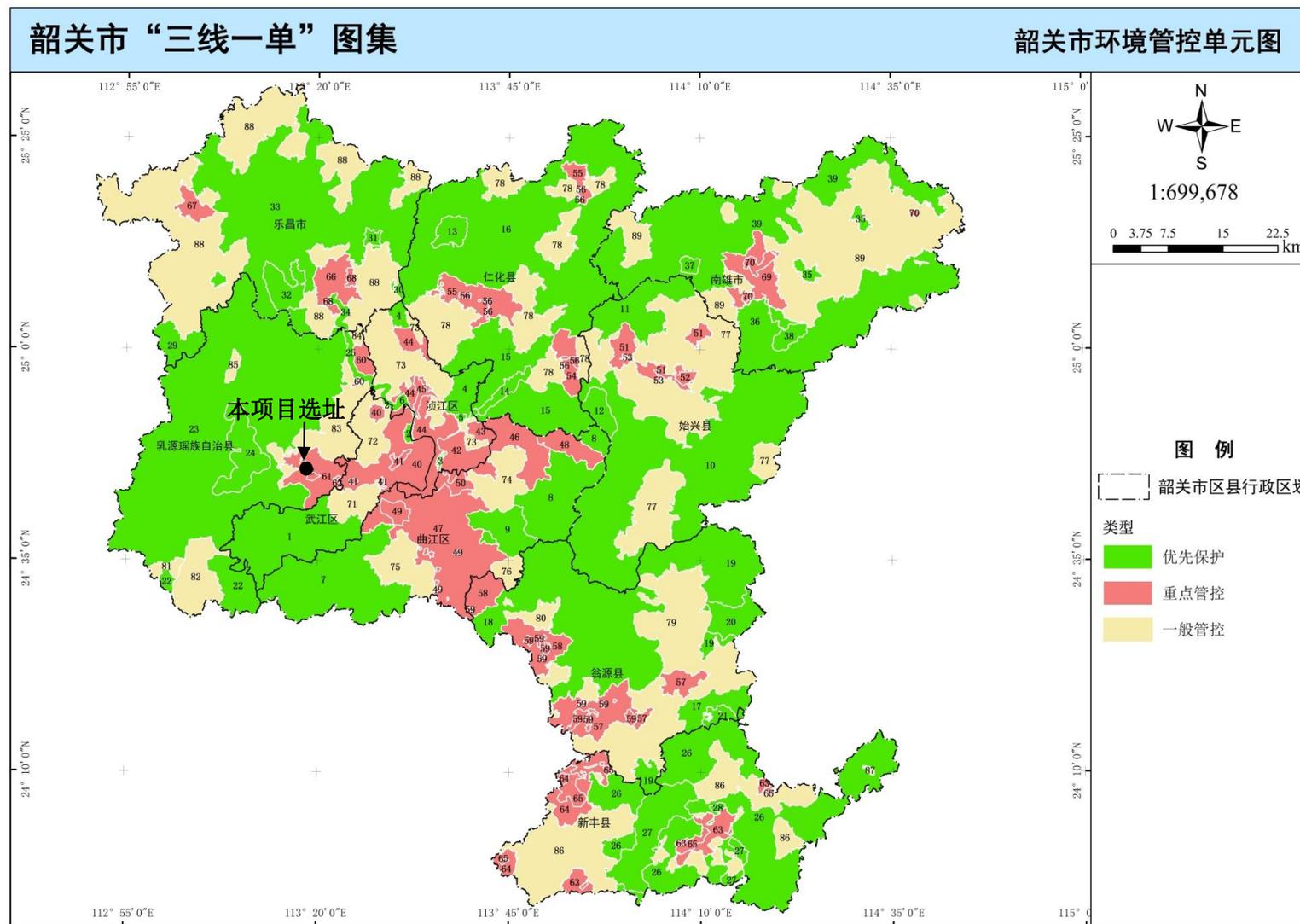
附图 6：大气补充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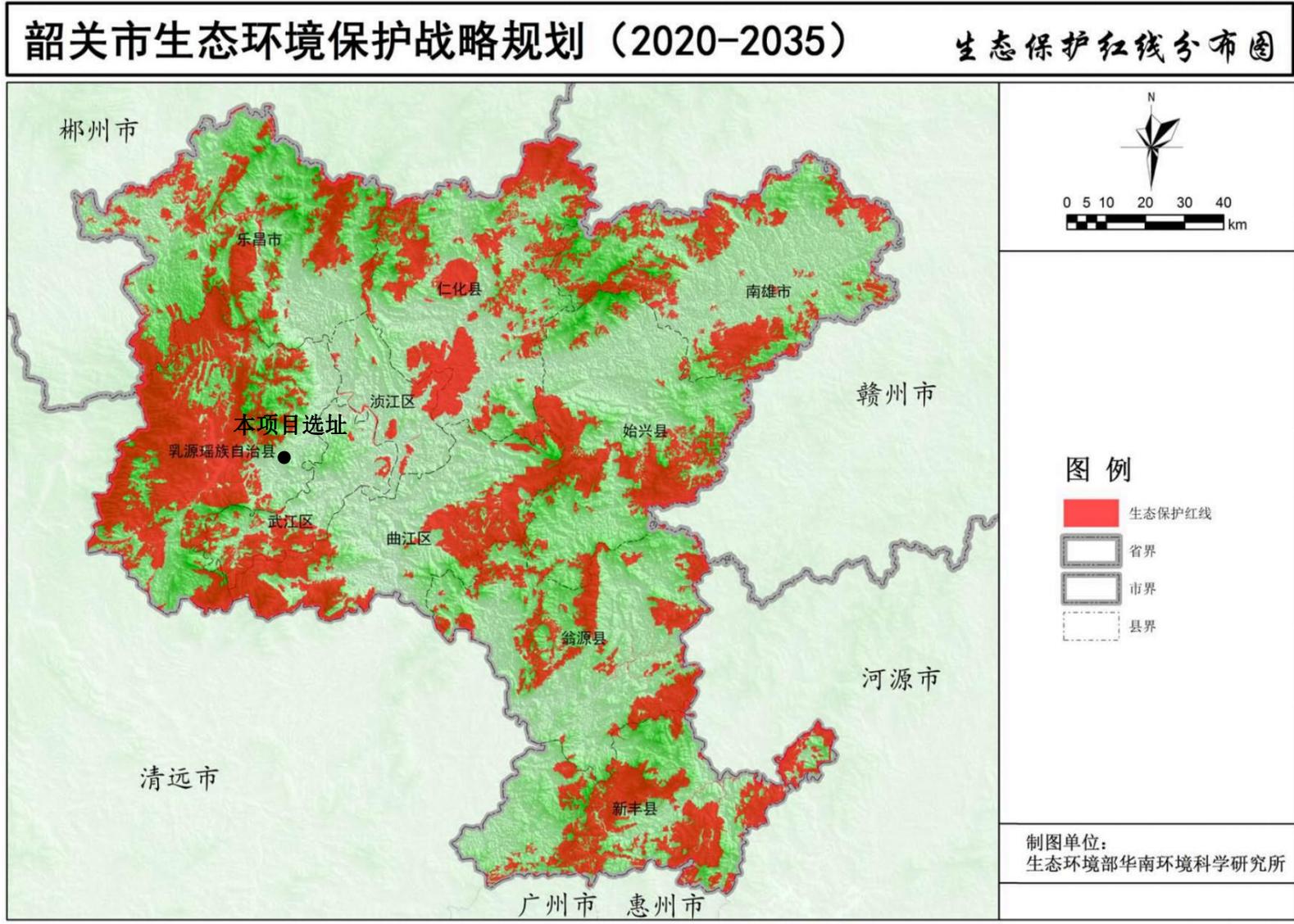
附图 7：地表水补充监测断面图



附图 7：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8: 韶关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9：韶关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